

书香中国

《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出版说明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栉风沐雨、团结奋斗,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为了庆祝这一盛大的节日,展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文学成就,进一步树立文化自信和文学自信,根据中宣部和作家协会的统一部署,我们特别策划了这套规模宏大的“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

丛书共计40卷,包含小说(中短篇)、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戏剧五个文学门类,其中中短篇小说30卷、散文3卷、报告文学3卷、戏剧3卷、诗歌1卷。在时间上,所选均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所发表或出版的优秀文学作品。在版式编排上,统一按照当前规范要求,采用简体字横排方式,字词用法也遵照当前最新标准规范。

丛书邀请著名评论家孟繁华担任主编。入选丛书的作品经过了专家论证委员会的认真评审,专家评审从文学性、思想性、时代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察,选取了各个时期、各个体裁最具代表性的作家作品。正是这些作家作品,构筑了中国当代文学最为坚实和亮丽的文学大厦,在一定意义上,它们就是一部

特殊形态的中国当代文学史,代表了新中国文学70年所取得的不凡成就。

文学是时代的一面镜子,通过这套大型丛书,读者一方面可以了解和领略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历程和高端成就,满足精神文化发展的需求;也可以更好地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国家所走过的光辉道路,了解我们的祖国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鉴古知今,面向未来,更好地投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管在篇目的遴选上,我们经过了认真的论证和反复的研究,但关于作品优劣的认定和选择的标准见仁见智,正所谓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认为优秀的作品。因此,这套书仅仅代表的是面对新中国70年文学成就的一种眼光、一个角度,同时,由于丛书体量有限,遗憾之感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朋友理解并谅解,同时更盼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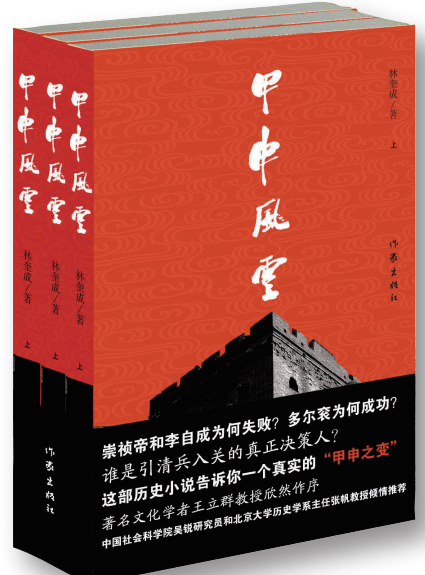
谨以此套丛书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摘自《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孟繁华主编,作家出版社2019年8月出版)



立意高远 雅正隽永

——读林奎成的《甲申风云》

□许华伟



1976年,姚雪垠的《李自成》第二卷出版(第一卷修订本也于同年出版),开启了新时期历史小说的先河。之后的几十年,我国的历史小说创作进入了空前繁荣时期:《李自成》《少年天子》《金瓶梅》《曾国藩》《雍正皇帝》《白门柳》《胡雪岩》《张居正》《大秦帝国》等相继出版,数量之大,影响之广,令人惊叹。有些作品被改编成电视剧,万人空巷;有些作品为畅销图书,流传甚广;有些作品被评为茅盾文学奖,载入史册。与这些优秀的历史小说相比,林奎成创作的《甲申风云》毫不逊色。

优秀的历史小说作者,不仅谙熟本民族的历史,更能把握本民族的灵魂,并且对自己的民族怀有深沉而炽热的情感,以他的爱国之心激发读者的爱国情怀。姚雪垠用40年时间创作《李自成》,刘斯奋用16年创作《白门柳》,孙皓晖用16年创作《大秦帝国》,他们几乎用尽一生的力气,下尽笨功夫,甘坐冷板凳。没有深厚的爱国之心,赤子之情,是很难坚持的。《甲申风云》的作者林奎成也是如此:研究这段历史用了17年,又用了5年多时间写成小说,这是很让人敬佩的。

更令人敬佩的是林奎成的勇气和实力。姚雪垠创作的《李自成》有330万字,被称为百科全书式的作品,关于甲申之变的林林总总几乎都写到了;刘斯奋的《白门柳》从另一个侧面写甲申之变,把南明小朝廷建立前后的方方面面写得淋漓尽致,入木三分。这两部作品都很成功,都获得了茅盾文学奖。在这样的光环之下,竟然还有人敢于创作同样题材的历史小说。林奎成的《甲申风云》有何创新之处呢?

立意高远。林奎成是历史学者,出版有学术专著《吴三桂与甲申之变》,在此基础上,又创作了历史小说《甲申风云》,这和孙皓晖写了80万字的《大秦帝国》相似,都是对史料极其熟悉,有自己独到的历史见解,以学术的眼光,带着问题来创作,所以站位很高。《甲申风云》把崇祯皇帝、多尔衮、李自成、王永吉、吴三桂等人放在同一历史背景之下来展现,同等看待,不存偏心。每个人的形象都跃然纸上,每个人的功过是非都清清楚楚。

其二,吴三桂是引清兵入关的罪魁祸首吗?这个问题历来争论很多。遵从历史的《甲申风云》中的

吴三桂,受命于上司王永吉,执行“联清剿贼”决策。当李自成进北京城之后,各方情况瞬息万变,李自成、多尔衮、吴三桂三方力量胶着博弈,互相猜忌。最初的吴三桂只是被历史裹挟的一个人物,受刘宗敏督王永吉支配,本没有卖国之心,最后却因王永吉出逃,多尔衮背弃盟约,才做成了卖国之实,只能说他有勇无谋。后来他越走越远,才成了人们口中的卖国贼。但他并不是引清兵入关的罪魁祸首。

其二,李自成的军队进入北京城,真的是短短42天就迅速腐败了吗?也不尽然。他祸了国,灭了大明王朝,但并没有殃民,没有掠夺百姓。相反,刘宗敏等大将严明军纪,是保护百姓的。至于拷掠百官,催逼金银,主要是为了筹措军饷。李自成的失败,表面看是错判形势,大意轻敌,出征山海关时带兵太少;根本原因是农民军治国理政的水平不够,知识阶层如牛金星等人品较差,私心太重;武将刘宗敏等权势过重、目光短浅;这些人不能和洪承畴等老成谋国的辅臣相比。相反,多尔衮身边文臣武将,人才济济。谁胜谁负,看看领导者身边都是什么人,就明白了。

甲申之变像是民族大熔炉,用血和泪,再造中华。明朝灭亡了,中华的文脉却没有中断。是非功过,《甲申风云》给了我们很多的崭新解读。

真实有力。《甲申风云》里大事小节都有着严谨的考证,小说中的真实表述有着独特的力量,给人以震撼,几乎字字有来历,事事有出处。作者用文学的形式,普及了晚明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的历史知识,功莫大焉。作品把历史科学与小说艺术完美结合,有深刻的思想性、严肃的历史性和高超的艺术性,这也反映出作者有深厚的史学功底、理论素养和艺术经验。在《甲申风云》之前,关于历史小说的功用,人们总爱讨论一个问题:能指望从历史小说里学到历史知识吗?这个答案往往是肯定的。很难从历史小说中学习历史知识。因为小说就是虚构,历史小说也存在虚与实的比例等问题。空城计是真的吗?草船借箭是真的吗?当然不是。但是《甲申风云》出版之后,这个答案又可以变成是肯定的了。读者也可以从《甲申风云》这样的历史小说中学到准确的历史知识,这是一个很大的改变和贡献。

雅正隽永。历史小说总被一些评论家称为“通俗文学”。的确,历史小说的内容大多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又带有浓厚的民间演义成分。其实,更关键的是有些历史小说作者对中国传统的“雅文化”不了解,更不掌握,所以他们创造的作品“雅”不了,只能算是通俗文学。比如,优秀的历史小说应该是“诗与史”的完美结合。在此,仅说说“诗”的创作吧。在历史小说里,不可避免的,作者要替某个人物创作诗词。比如有些作者替曹雪芹写诗,但他本人并不懂格律,替曹雪芹写了一些打油诗,让人不忍卒读,偏偏作者自己还沾沾自喜,在书中夸奖自己做的诗,这真让专家哭笑不得。相比而言,林奎成作的诗词格律严谨,意境深远,深得古人之心。不仅诗词,《甲申风云》的叙述语言,还有人物的对话,也极其雅正。

总之,读《甲申风云》如饮醇酒,甘酣而浓郁。忽而壮怀激烈,忽而惆怅难言,真的让人欲罢不能,沉吟良久,不能释怀。

大地上的生活和命运

——读梁晓阳《出塞书》 □彭程

我对描写新疆生活的作品一向很感兴趣,因此好几年前,通过阅读一本描绘北疆伊犁河谷一带的自然风光和多民族生活的散文集《吉尔吉斯河两岸》,我就知道并且记住了作者梁晓阳的名字。只有对一片土地深怀挚爱的人,才能够写出这样的作品,感情饱满浓郁,文笔细腻生动,它与走马观花的旅行者写下的游记,有着本质的区别。

有了这样的铺垫,再读到他的新作《出塞书》,原来的感受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印证并且提升了对于作者的想象和理解。作者既往作品中的品质,在新作中获得了放大和加强,同时更显示出一种新的综合性的功力,仿佛一条溪流注入一片湖泊,波光潋滟。

《出塞书》,一个颇有冲击力的、古意盎然的书名,让人想到众多以“出塞曲”为题目的古诗,边塞的苍凉、荒寒而又悲壮的气息扑面而来。主人公“我”,一个土生土长的广西人,却把遥远西北的伊犁,当成了自己的故乡。十几年来,他在广西北流小城和新疆北疆牧场之间数十次地“转场”,几天几夜的漫长旅途中,火车车轮在轨道上滚动发出的铿锵声,在作者听来仿佛是“出塞出塞,新疆新疆”。这种声音召唤着他,赶赴伊犁河的上游,距乌鲁木齐还有一天长途车程的地方,一个叫做老马场的牧场。在短则数周长则半年的生活中,出发之初的向往和旅途中的激动,慢慢转化为一种深沉的满足和长久的感动。如果持续了十几年仍然如此,你还有什么理由怀疑这种情感的深厚?他穿越千山万水抵达的,不但是地理上的一个位置,更是一处心灵的栖息之所。

这片广袤遥远的土地给了他爱情,而迟迟呼唤不来的孩子,最终也在这儿诞生。在这里,他获得了对于生活和生命的几乎是全新的感受和认识。他的文学梦想,也是在这里得以充分孕育和绽放,并收获了可观的果实。不夸张地说,这是他的生命再生之地。精神领域也仿佛自然界一样,有着自己的特殊的风土。距他生身之处相隔数千里的这片土地,却成了他灵魂的真正的故乡。

作为一部打上了鲜明的自传性烙印的作品,《出塞书》将近50万字的篇幅,足以容纳下繁复庞杂的内容。作品的整体架构是一种复调式的呈现,一方面追溯老一辈新疆生活的历史,一方面描述作者十几年间辗转于广西县城和伊犁牧场之间的经历和感受,时间和空间都得到充分的延伸,使得这部作品和上一部《吉尔吉斯河两岸》相比,在延续了自然风光的无限倾情的同时,也有了一种崭新的、差异巨大的、远为丰富的面向,那就是社会生活的动荡纷繁,以及强烈的命运感。人的经历和故事,作为一幅幅动态的风景,连缀成为一幅能够折射时代风貌的长卷。

上个世纪90年代初,在故乡小城里,作者认识了后来成为他妻子的阿依。在与妻子家人们共同生活中,他了解到这个成员众多的家庭的由来构成,得知了岳父母、姨妈、姨婆等人各自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并试图追溯家族的源头。故事由此生发开来,仿佛一棵年代久远的大树,粗壮的树干滋生出纷繁繁多的枝蔓。

阅读中有一种尖锐的刺痛,来自作品上卷《巩乃斯往事》中所呈现的昨天的历史。它们在岳父母、岳母等人舒缓平和的口述中浮现,读来却让人感到惊悚和寒颤。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到“文革”时期,时代风云激荡变幻,一些人、一些家族,生活和命运被无情扭曲,乃至彻底改写。年轻时的岳母吕冰莹,作为地主的女儿,“文革”中随时可能被剥夺生命,不得已与有着同样际遇的几个人,结伴远赴新疆,对她们来说当时只有那里尚存一线生机。不料刚刚到了省城南宁,一个身长貌美的同伴就被武斗的弹雨击中,殒命街头,当时甚至没有办法给她收尸。对那一场让不曾经历过的人感到难以理解的惨痛浩劫,作品中有多处描写,都像这一幕悲剧一样,是通过一个个小人物的视角给予呈现的。这些虽然已经成为过去,但那个荒谬乖戾的年代的恐怖氛围,依然能够令人深切地感受到。这便是真实的力量。

这些被抛向生与死边缘的人们,仿佛风暴中的一片片树叶,被命运之手无情地撕扯着,没有丝毫挣脱的力量。同是天涯沦落人,阿依母亲是从四川逃难来此的张兆润结合,后者父辈兄弟多人都是旧时代军人,为了逃避灭顶之灾,家族中有许多人逃离故乡。这样的遭遇,在当年十分常见。在苦难中,他们相濡以沫,顽强而坚韧地生活下去,用知识和勤劳挣得一份谋生的口粮。新疆也并非世外桃园,随着政治风云的变化,他们的处境时而好些,时而又面对深渊。在最艰难的时刻,吕冰莹因为拒心被作为地主子女遣返回老家广西批斗,到

处躲藏,曾经住过野地中的地窝子,深夜旷野里寒风怒号,头顶上是野狼绿幽幽的眼睛。这样的生存绝境,让人惊愕恐惧。

这些辗转于苦难中的底层民众们,却不失善良之心、正义之感,怀孕待产的吕冰莹,生活没有着落,却用自己攒下来的钱和粮票,接济了十多位断粮多日的湖南盲流;当得知一位她关照过的老乡偷窃别人东西,她严厉呵斥,断绝了来往;岳父母将孤苦无依的舅母从广西接到新疆,给她养老送终。这种朴素的道德感,在民间社会始终顽强地存在,当整个时代的意识形态陷入某种乖谬谰妄时,它们是一种抗衡制约的健康力量,也是让生活最终能够回到正常状态的关键因素。这些人卑微而又崇高,他们身上散发出的人性美和光辉,让我们对“人民”这个词汇有了具体而生动的认识。因此,尽管书中描写的生活严酷艰难难以想象,但阅读中它仍然能够感受到一股强烈的暖意,让人对生活抱有信心。读着这部《出塞书》,我想到了多年前张贤亮的《绿化树》《肖尔布拉克》等作品,它们展现的也是那个特殊年代的生活。在从宁夏到新疆的广阔的西北大地上,那些历经磨难饱经煎熬的人们互相扶持,共渡难关,追寻幸福。我还想起了《肖尔布拉克》中的一句话:“在碱水泉里泡过的人,比金子还宝贵!”

《出塞曲》对苦难的书写如此充分和有力,摄人心魄,也许会令读者产生选择性的阅读偏重,而忽略了作者对当下生活的描写——我隐隐有这样的顾虑。但作者的想法却显然应该不是这样。事实上,今天和过去的生活,在作者笔下是一个整体,是一个时光链条上的一节节链环,今天和昨天交叉重叠着出现,被细致地观察和描绘,并没有明显的畸轻畸重。它们都被统摄于同一个创作意图之下,那就是呈现生活的真相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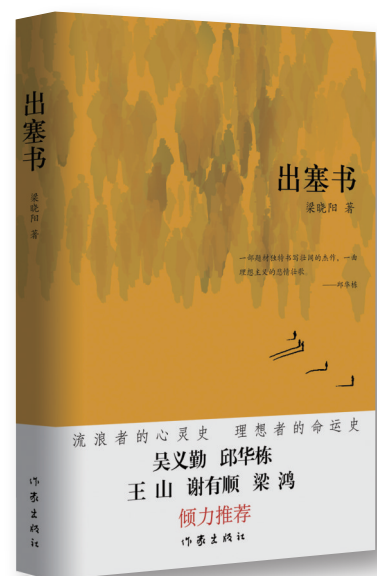
对今天生活的展现,更多地体现在下部《十年转场》中,在十几年的时间幅面之上,展开了作者的新疆亲人们的生活画卷,而作者本人亦是其中的一个角色。在商品经济大潮冲击下,即便遥远的边疆,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物质形态到精神情感。正如那句话所说,人们到处都在生活,而所有的生活之间,其实有着广阔而微妙的联管道。这些人中有阿依的父母和兄弟们,有阿依的姨、姨婆和子女,还有为数不少的朋友和邻居。生活流转变迁,一些人离开了巩乃斯老马场,搬迁到县城。老人们回到南方故乡,或者落叶归根,或者因不适应而重返新疆。他们的子女更是纷纷到内地打工,有的留下发展,有的返回新疆。一道道的人生辙迹,刻印着几代人的追求和梦想。

如前所述,因为叙事是在时间的两个方向上展开,因此这一呈现展开的跨度是如此漫长。文中的不少人,岳父母、姨妈、舅妈等,一直写到他们的死亡。老一辈次第故去,农场后山草原的墓地里,坟墓渐渐密集,成为在世的亲人们情感和精神的寄托。生与死,断裂与延续,时隐时现而动声色。尽管作者笔下很少诉诸形而上的探询诘问,但因为涉及了这样的人生根本话题,使得作品仍然具有了某种渺远的、哲学意味的气息。

这样一种对生活进行宽广的描绘的方式,让《出塞书》获得了一种个体与群体、当下与历史的建构。作为一部记录个人经历和灵魂生活的“小史”,却在一定程度上传递出了社会这一巨大肌体的脉搏。

尽管这些关于人的生活 and 命运的内容,是作品中最具冲击力的部分,但我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展现时代和社会的景深,像巴尔扎克那样成为“社会的书记官”,并不是作者的惟一的写作动因。在人世的生活之外,描绘新疆大地上大自然的美和力量,成为他内心难以遏止的冲动,一种强有力的使命的呼唤。促使他用多年时间写出《吉尔吉斯河两岸》的那股激情,在《出塞书》中也再一次洋溢和挥洒。对这片土地的爱是那样炽烈和深切,因此对自然风光的描写在本书中占到了丰富的篇幅。自然不仅仅是刻画人物和讲述故事的背景,同样作为一个主角而存在。

作品中那些写得最为动情、笔力也尤为酣畅饱满的篇章段落,往往都是这一类的地方。他的目光既被雪峰、牧场、河流这些广袤壮阔的风景牢牢吸引,也时常会投向老屋院子墙角处的几棵苹果树,屋后那一条水流湍急的沟渠。雄浑辽阔,热烈奔放,妩媚宁静……从宏观到微观,大自然的各种形态的美都成为他贪婪地



观察和描写的对象。

风景被赋予了强烈的精神属性。作者在疆土之间频繁转场,尽管因为职业和生活的需要大部分时间在南方,但他的灵魂无疑却是属于西北的。南方小城的狭窄嘈杂、人际关系的复杂,仿佛这里湿漉漉黏乎乎的空气一样,让土生土长的他感到不适应。一颗不安分的灵魂,在比远方更远的伊犁大地得到了安放,“却让他多做故乡”。大自然的雄浑寥廓,让这里的生活也具有了质朴、豪迈和旷达的气质。

在作者看来,他的那些亲人们在面对时代的乖谬、生活的困厄时所展现出来的坚韧和乐观,很大程度上也是来自大自然的赐予。这片广袤的土地不但接纳了他们的躯体,更将风土中孕育的精神力量灌注进他们的心灵。虽然他们自己未必十分清楚这一点。

在作品结尾部分,作者以一种抒情诗般的华彩笔调,激情洋溢地讴歌自己的伊犁故乡:“我在漫天云海之上看到了伊犁之美,一种特殊的体验在我心底绽放。那一刻,我15年的南北往返,亲人们在伊犁度过的生命和岁月,全都像身边的云影一闪而过。我闭上眼睛,整个伊犁大地模糊起来,又清晰起来;深蓝和洁白的天空在伊犁,浩瀚无际的星海在伊犁,广阔和连绵的草原在伊犁,静穆和冷冽的雪峰在伊犁,野性的西北风和满目的白杨树在伊犁,背叛荒凉的啤酒花在伊犁,使岁月明媚无比的薰衣草在伊犁,一颗驰骋的心在伊犁……”

从这些文字中,你会读到一种真切的感动,一种深刻的感恩,感动和感激的源泉都是大自然。主体和客体、人和自然,在这样的文字中达到了高度的契合。

如果用“生命写作”来称呼这一类作品,《出塞书》无疑应该归入其中。

在这部自传色彩浓郁的作品中,作者决心要为自己、也为自己所挚爱的亲人,写出一部在多年后仍然值得骄傲的作品。作者自称,他已经将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注入其中了,今后可能再写出这样的书。不难看出,这的确是一部属于作者本人的、无法被替代的文本。特殊的经历、高度的真诚,极大地增强了这部作品的感染力。

这样倾注心血的写作,注定了作品质朴坦率的品格。这是一部写得很老实的作品,甚至不妨说显得有些笨拙。诸多人物的波诡云谲的命运,有着很强的戏剧性的成分,换成别的作者,可能会设置叙述圈套,营造曲折跌宕的效果,但他却是很本分地写,并不追求炫目的技艺和机巧。也许是作者不甚熟悉,但更可能是他认为它们重要。这些无损于它整体的质地,也不会减弱给予读者的感动。因为他描述的这种生活本身,就已经具备了足够的魅力。

在这部作品中,他反复地描绘和铺陈,试图将他所参与和了解到人们的生活,将大自然的丰富深邃的美,将经历和体验到的一切,都表达出来。在这样一种不知匮乏的审美目光的驱使下,大量新鲜、敏锐和丰富的感受涌流而出,但的确会遇到一些显得过于繁复的线索头绪,一些有失于繁复和琐碎的描述。我想,这应该就像一个个深陷爱河中的心,恋人的微微一笑,每一个细节,在他眼中都是值得赞美的,于是不由自主地变得有些絮叨,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某些看上去巨细无遗的描写,似乎也不难理解,它们出自作者对生活的深挚感情,这种感情让他对每一个素材都难以舍弃,而且这样的描写,也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作品真切细腻的品质。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凝练永远是衡量一部作品的重要尺度。适当的提炼和剪裁、收敛和节制,或许是作者在今后的写作中需要多加考虑及着力的方向。

了解了上面这些,有助于比较准确地把握这部作品的审美特质——一种强烈的诗性气质。那些丰富而富有质感的人物、故事和细节,在呈现了现实主义的坚实性的同时,也寄寓了丰盈的诗意。它弥漫流淌在整部作品中,浓郁而鲜明。“诗和远方”的说法广为流传,几乎被用得滥俗,但却可以作为这部作品的标签。这是一个追寻者的故事,他在距离故乡几千里的遥远的远方,寻找并实现了自己的梦想,印证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